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04680

43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【面積 22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下稱系爭土地】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以系爭土地作道路使用供公共通行為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5 月 6 日申請減免地價稅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免徵地價稅規定，乃以 104 年 6 月 15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0467824400 號函，核
定系爭土地自 104 年起免徵地價稅至減免原因事實消滅時止。訴願人復於 104 年 10 月 21
日
申請退還溢繳之地價稅。經原處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1 月
5
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0468043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准予退還 76 年、78 年至 103 年之地
價
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8,437 元（利息另計）；另 69 年至 75 年及 77 年之退稅事宜，
請
其提供該等年度之地價稅繳款書，俾憑辦理。該函於 104 年 11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認訴願人雖未提供 69 年至 75 年及 77 年溢繳稅款之證據，惟其歷年地價稅多數如期繳納，依經驗法則及稽徵作業一貫性，足以推定有溢繳稅款情事，

乃以 104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045754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4 年 11 月 5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0468043000 號函，並退還 69 年至 75 年及 77 年溢繳之地價稅共計 2,497 元（利息另計）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